

附件一、內政部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

建管組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30012526號

附件：如說明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6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工業區、農業區、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為園區服務區、園區事業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臺會協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四



0930031654

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及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乙份。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開號函略以：「係經濟發展之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三、本案計畫書應依各該都市計畫範圍擬具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建議改列於細部計畫書。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份）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